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15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张掖市“十四五”时期 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甘发改价格〔2021〕405号）要求，为贯彻深化“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张掖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张掖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张发改〔2021〕11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张掖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张掖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张掖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印

附件

张掖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 改革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方向，坚持系统观念，重点围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二、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

(三) 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价格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分析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建立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四)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落实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价格稳定长效机制、防范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突发应急调控机制、应对物价上涨的民生保障机制、市场价格监管机制，构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制度体系。坚持保供稳价，注重预调微调，有效保障粮油肉蛋菜果奶等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建立价格区间调控制度，加强生猪等重要民生商品逆周期调节。强化价格与补贴、储备、保险、金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

(五) 坚持并完善价格支持政策。严格执行支持农业生产的各项价格政策，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引导深化产销合作，确保口粮生产稳定。继续做好农业保险农产品目标价格采集发布，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分析预测省内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为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支撑。

(六) 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加强对铁矿石、天然气、玉米、大豆、食用油等大宗商品市场动态和价格形势的跟

踪分析，及时提出储备、财税、金融等综合调控措施建议，推动有关方面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七）强化市场预期管理。聚焦价格总水平和重点商品，通过解读市场基本面的积极变化、政府保供稳价举措等，释放正面信号，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依据《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价格指数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规范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行为。

三、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八）持续深化电价改革。积极配合国家、省上做好电价改革工作，平稳推进销售电价改革，严格执行各项电价政策。有序推动经营性电力用户进入电力市场，理顺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

（九）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电价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促进节能减碳，实施清洁取暖支持性电价、气价政策，大力推动绿色能源替代行动。

（十）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严格监管配气价格，进一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

四、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

（十一）创新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

盈利水平，适时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推进供水工程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十二）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抓手，加强供水成本监审，合理制定水价调整方案，把握好调价幅度和节奏，在用户承受能力相对较强的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将水价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实行分类、分档水价，统筹推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安排进度，2025年基本实现改革目标。进一步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推动节约的农业水权向城市和工业用水转让。

（十三）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按照《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水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全面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缺水地区和高耗水行业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

（十四）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

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

五、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十五）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决清理不合理收费，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农户（居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完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并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十六）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修订完善高等级中学、学前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探索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价格机制，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健全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着力规范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等服务价格监管。

六、做好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改革统筹。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深入调查研究，科学精准设计改革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切实履行法定程序。坚持新闻宣传与重大价格改革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及时准确解读改革方案，凝聚改革共识。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基层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 加强成本监审。坚持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强化成本监审约束作用，逐步引入成本激励机制。配合国家和省上建设成本监审调查信息系统。

(十九) 规范价格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涉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案件的价格认定工作，严格价格认定程序，做好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节工作机制。

(二十) 兜住民生底线。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力度，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民生保障措施。修订完善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十一) 完善价格法治。配合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后评估，完善价格法治体系，推进价格管理机制化、制度化。

(二十二)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干部配备，充实工作力量，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能力。